

简要说明

一、主要内容

人口部分包括历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的分组资料、新中国成立以来已开展的七次人口普查数据、1990年以后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。就业部分包括分三次产业的常住就业人口数据、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情况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及工资的分组情况、城镇登记失业及新增就业情况等。

二、统计调查方法说明

(一) 关于人口数据。1953年、1964年、1982年、1990年、2000年、2010年和2020年分别进行了七次人口普查，1987年、1995年、2005年、2015年进行了1%人口抽样调查，从1982年开始进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。

(二) 关于劳动工资数据。劳动工资统计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。

三、有关行业划分的变化说明

2011年以前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

4754-2002)标准，2012-2017年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1)标准，2018年起执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标准。

四、“城镇人口”和“乡村人口”口径变化情况

本章中1978-1989年“城镇人口”和“乡村人口”数据为户籍管理统计中的“非农业人口”和“农业人口”口径；1990-1999年根据1990年、2000年两次人口普查数据进行调整；2000年为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《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(试行)》中的“城镇人口”和“乡村人口”口径，2001-2005年为该口径的推算数；2006-2008年为国家统计局2006年发布的《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》中的“城镇人口”和“乡村人口”口径的推算数；2009年及以后国家统计局每年对《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分类代码》进行更新维护，“城镇人口”和“乡村人口”的划分均按当年的城乡分类标准进行推算。